2022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

情 况

1.多维度抓收入，增强税收保障能力。由于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导致全年收入锐减6187万元，我们主动作为，积极应对，按照“以周保月、以月保季、以季保年”的工作思路，组织税务部门和非税征管职能部门加大收入征管力度，多渠道全方位挖潜增收。一是建立三项制度、两个台账（周报告制度、半月例会制度、月通报制度，建筑项目台账、争取资金台账)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沟通协调，杜绝税源流失。二是树立“小税种、大税源”理念，深入排查耕地占用税、水资源税、环保税，全年共计增收2686万元。三是通过抓优化营商环境稳固税源，抓项目建设培植税源，抓非税收入应收尽收。

2.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。努力争取上级资金，统筹调度各类资金，全力保障“三保”支出。一是保障干部职工切身利益。在财力异常紧张的情况下，筹措资金2200万元兑现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工资和物业补。二是加大城市治理力度。投入环境保护、清扫保洁、小街巷治理资金1857万元，着力改善城区面貌。三是集中财力保障各项民生投入。全区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、住房保障等民生资金投入29517万元，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68.9%。四是聚力推动乡村振兴。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全年投入衔接资金72万元，支付率达100%。年底联合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为优秀。五是高效推进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管理工作。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发放补贴资金3987万元，发放项目48个，惠及群众151351人次，发放成功率99.5%（居全省前列），社保卡占比99.9%，直接兑付到人到户，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3.优化支出结构，保障重点事项开展。一是不遗余力保障新冠疫情防控。开设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支付“绿色通道”，安排专人对接，坚持“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”，全年拨付疫情防控资金1089万元，有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。二是以人为本助力老旧小区改造。全年拨付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3004万元，切实让人民群众居住环境得到了改善。三是凝心聚力保障灾后恢复重建。全年拨付救灾资金2775万元，支持高标准农田、因灾倒损民房、交通、教育等77个灾后重建项目应开尽开、大头落地，全力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。四是多措并举激发消费市场活力。依托“春暖新乡”、“豫美新乡·乐享实惠”等促消费活动，投入区级财政资金1122万元，推动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形成合力，释放政府补贴、企业优惠、打折减免等政策叠加效应，激发辖区汽车、家电、家具等商品的市场消费潜力，拉动消费4.9亿元。五是齐抓共管落实惠企助企政策。结合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，积极兑现惠企奖补资金449万元，主要是规上企业满负荷生产185万元、灾后重建51万元、“三大改造”奖励34万元，帮助企业纾困解难，推动惠企政策“精准滴灌”“直达快享”。六是突出重点服务保障城市更新。投入城市建设项目资金7119万元，重点支持打通断头路、S309长济线卫滨境段等工程，城市面貌焕然一新。

4.深化改革创新，提升财政治理水平。一是预算管理一体化加速推进。积极推动资产、债务、绩效、政府采购预算融入管理主题流程，实现财政预算管理水平现代化。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。坚持“先谋事后排钱”的理念，建立健全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体系，实现“事前有评估、事中有监控、事后有评价”的绩效管理目标。三是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。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家相关规定，大力压减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，进一步压缩“三公”经费、培训费和会议费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132万元，同比下降1%。四是持续推进预决算公开。进一步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，提高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透明度，除涉密部门外全区各预算单位全部实现预决算信息公开。五是加大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审核力度。进一步简化政府采购程序，提高采购效率。全年共审批采购235项14336万元，节约资金2004万元，节约率14%；完善评审工作流程，节约使用财政资金，全年共评审政府投资项目17个6479万元，审减资金376万元，审减率5.8%。六是落实好中央直达资金政策。建立工作机制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完善工作流程，确保上级补助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。全年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15525万元，支付13781万元，支出进度88.8%。七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深化“一网通办”，持续推进财政电子票据和电子化支付改革。让数据“多跑路”，群众“少跑腿”，切实将“放管服效”改革落到实处。

5.加强财政监管，防范资金安全风险。一是加强财政系统内部控制建设。推进政府债务、衔接资金、直达资金、“一卡通”等监控平台系统运行，进一步发挥财政监督职能。二是开展财政监督检查。重点开展预决算公开、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工作，查处问题资金6.17万元，规范了财务行为和财经秩序。三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。严控违法违规举债担保，完善政府性债务动态监控机制和违法违规融资举债联合防控机制。